

## 黑龙江女子监狱多年迫害法轮功学员逾千人

【明慧网】自一九九九年起，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判刑，始于南端的海南省，判刑最多的是北端的黑龙江省。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至少有超过一万二千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其中，黑龙江省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的就有一千二百多人。

黑龙江女子监狱，十多年来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达千人，是中国大陆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最多、迫害最残酷的监狱之一。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黑龙江最早被判刑的两名法轮功学员——肇东市五十四岁的王万珍、六十四岁的陈金兰被劫持入狱。从此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大批法轮功学员被送至黑龙江省女子监狱，有时一次被送入十多人，甚至二十人左右，总数多时达七百多人，约占监狱关押人员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刑期最长达十五年、十四年。有的法轮功学员甚至被两次非法判刑关押，如哈尔滨市武丽君、牡丹江市曹迎春等。到目前该监狱仍非法关押着数百名法轮功学员，集中在四个监区即“集训”九监区，“攻坚”十一监区，“巩固转化”七、十三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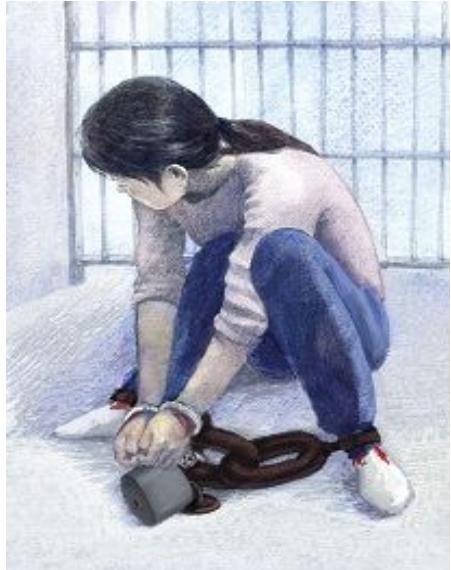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黑龙江省仍有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送入黑

龙省女子监狱，而且刑期很重，如哈尔滨市阿城区丁淑慧七月十五日投监，刑期十一年。相当一部分法轮功学员在被绑架时、在看守所时遭到酷刑，有的被抬进监狱，有的被背进监狱。

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设有大规模服装厂，流水线作业。同时，接手糊纸袋、装牙签等业务。被绑架到监狱的法轮功学员被“一级严管”，特殊配以刑事犯“包夹”，监视法轮功学员言行，甚至上厕所都跟随。而且被强制要求放弃信仰“转化”，犹如“文革”运动中一样，写“四书”：揭批书、决裂书、反悔书、保证书。

狱方对拒绝穿囚服、戴名签、拒绝奴役劳动，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各种肉体、精神迫害。

据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自诉，迫害包括暴力殴打、电击、在烈日下暴晒军训、在零下几十度时在室外冷冻、  
■ 酷刑演示：上大挂（悬空吊在高处）、铐在床上



■ 酷刑示意图：锁地环

数日至数月、固定姿势坐小板凳每天十几至二十四小时、连续关押在小号多达数月，有时手脚铐住并锁地环、束缚带捆绑在床上、黄胶带封口。对绝食抗议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野蛮灌食；还被剥夺接见权、通信权，甚至购买日用品权利；剥夺法轮功学员交流权利、甚至睡眠权、上厕所权利。

在诉江大潮中，众多被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迫害过的法轮功学员及家人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陈述自己及家庭遭受的严重侵权和迫害。◇

## 大陆多地“诉江展板”引人注目

【明慧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国大陆法院实施“立案登记制”以来，有超过 20 万名中国大陆和海外法轮功学员以及他们的亲属纷纷向两高递交诉状，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这一信息也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大陆广为流传。

二零一六年新年伊始，在河北、黑龙江、辽宁、山东等地，不少城镇乡村都出现了“诉江展板”，以图文的形式告知人们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的事实，以及海外各国民众和政要对于诉江的支持。

往往展板刚刚贴出，就引来过往行人的驻足阅读。人们围着一边看，一边议论着。◇



■ 石家庄街头的诉江展板引人注目

# 控告“建三江案”违法人员 十四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

【明慧网】黑龙江省“建三江案”中四位法轮功学员石孟文、王燕欣、李桂芳和孟繁荔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遭建三江农垦法院非法判刑两至三年后上诉，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被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友、代理律师及相识的法轮功学员，一次次到黑龙江省高检、省高法、省人大、农垦中院等部门查询案件进展并控告相关违法人员。这一合理合法举措引起黑龙江当局极度恐慌，于近日相继绑架了十四位法轮功学员。

## 十四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黑龙江建三江、建三江前进农场和佳木斯市三地警察同时行恶，抄家绑架三地的法轮功学员。建三江的石孟昌和韩淑娟夫妇及他们的儿子石奇磊，前进农场的蒋欣波、于松江，佳木斯市的孙艳环、李桂新、陈秀玲、崔秀云，九人几乎在同一时间段遭绑架。

十二月二十六日，建三江的田宝玉和曹秀芳夫妇及他们的儿子田庆杰遭绑架。

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建三江警察到周桂海家抄家，周桂海走脱，不得不被迫离家。

## 青龙山洗脑班

二零零零年，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私设所谓的“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法制教育基地”，即洗脑班，劫持当地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迫害。该洗脑班从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九年间断性的设置在七星农场北号拘留所内，被外界称为七星农场洗脑班。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设在青龙山农场公安分局后院，被外界称为青龙山洗脑班。

据不完全统计，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共有一百一十二位法轮功学员和四位未修炼法轮功的居民曾被非法拘禁，每人每月至少被勒索一万元的所谓“教育经费”。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惊闻红兴隆管局江川农场的法轮功学员吴存



图：被绑架的部分建三江法轮功学员  
利被劫持到此黑监狱，至今仍在里面  
被非法拘禁。到目前为止，能核实到的  
总计一百一十七人被此黑监狱非法  
拘禁。

此黑监狱没有任何法律、行政依据，不属于任何部门，不受任何机构监管，抓人无需手续，关人没有期限，折磨人毫无底线，迫害手段有：罚站、罚蹲、拳打脚踢、火烧下巴、铁棍打肋骨、野蛮灌食、抻刑、不让睡觉等。

## 建三江事件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曾遭黑龙江建三江青龙山洗脑班酷刑折磨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及亲友和律师，第三次来到青龙山洗脑班，要求依法会见仍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洗脑班依旧无人出来接应。

第二天一早，七位法轮功学员和四位律师在宾馆遭建三江警察暴力绑架，之后的非法拘禁中，其中三位法轮功学员一度生命垂危，四位律师共被打折二十四根肋骨。后四位法轮功学员石孟文、王燕欣、李桂芳和孟繁荔被非法判刑。

事件在海内外各大媒体曝光后，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被称为

“建三江事件”，由此引发大量公民和律师从各地赶往建三江地区要求当局放人，国际社会强烈谴责建三江当局的恶行，呼吁当局放人。

中共“610”（中共用来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操控下的建三江警察绑架了众多前去声援的律师及维权人士，建三江因此而得恶名——“无法之地，恐惧之城”。

在“建三江案”一审阶段，石孟文、王燕欣、李桂芳和孟繁荔的亲友为他们聘请了唐天昊、袭祥栋、王全璋、刘连贺、王宇、陈智勇、张维玉、蔺其磊八位律师，当局要尽流氓手段，两次开庭强判四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法院枉判“建三江案”四位当事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继续枉法，对此案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案件当事人和亲友正准备继续申诉。◇

## 伊春市李翠玲再次被迫害

【明慧网】黑龙江省伊春市乌马河法轮功学员李翠玲，二零一五年七月向北京最高法和最高检邮寄诉状，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群体。李翠玲本人遭受到多次劳教、洗脑班迫害，要求将迫害元凶江泽民绳之于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翠玲与伊春市乌马河区法轮功学员房志珍、王玉英、付艳华发台历被绑架，现被非法刑拘在伊春看守所至今。当地610、国保人员在搜集黑材料图谋冤判四位法轮功学员。

李翠玲家里有俩个孩子，小的才七、八岁，整天哭着要妈妈。七十多岁的公公由于长期在恐惧中度日，现已卧床不起，靠喂奶维持。她丈夫一边管两个孩子，一边又要照顾老父亲。◇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